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095 号

申请人：赖嘉颖，女，汉族，1996 年 7 月 2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被申请人：广州不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 55 号之 21-B57。

法定代表人：李天龙。

申请人赖嘉颖与被申请人广州不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嘉颖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16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工资和提成补贴共 6978.64 元及拖

欠工资 25%经济补偿 2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美术老师，2022 年 7 月和 2022 年 8 月工资分别为 7250 元和 7000 元，在职期间被申请人并未及时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申请人另提供微信聊天记录和微信转账记录拟证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天龙与其存在相关工作内容的沟通情形及转账工资的行为。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7967.74 元（7250 元÷31 天×8 天+7000 元÷31 天×27 天）。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以疫情封控无法经营为由通知其无需上班，在疫情解封后，被申请人仍无通知其返岗工作。申请人另主张其 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10 月

工资均为 8000 元，为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单方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之情形，故其该项主张缺乏依据；被申请人在本案中亦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故无法将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事由归咎于申请人。因此，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本委推定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动议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实现，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781.25 元〔（7250 元+7000 元+8000 元×2 个月）÷4 个月×0.5 个月〕。

三、关于工资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 2022 年 11 月工资为 10978.64 元；但其主张被申请人仅向其支付当月工资 4000 元，仍存在未足额支付工资的情形。本委认为，依前所述，本委已认定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有效，故在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 2022 年 11 月工资数额予以反驳的情况下，本委对其主张的工资金额予以采纳。现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工资差额 6978.64 元（10978.64 元-4000 元）。另，鉴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并无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的情况下，需向劳动者支付额外 25%经济补偿，故申请人该项主张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7967.74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781.2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工资差额 6978.64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